

##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邱建榮

電話：02-23228457

Email：cjchiu@mail.mof.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1025502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促參案土地租金及權利金之計收與減免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促參案土地租金及權利金為民間機構成本項目，主辦機關辦理財務可行性評估時，應就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分別估算，並以達計畫自償為試算條件，適度調整互為修正，其計收及減免原則如下：

(一)土地租金：

1、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下稱租金優惠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按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分別計算，並應於投資契約載明。

2、於規劃階段經主辦機關評估財務計畫，確有造成公共建設自償能力不足情事者，依租金優惠辦法第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得酌予減收(惟不得免收)，並應於投資契約載明減收方式。

3、於履約階段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或地上權人之事由致不能依原定土地使用計畫使用，或因傳染病或其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興建、營運者，依租金優惠辦法第4條規定，主辦機關得酌予減免或准予緩繳應繳之租金。

(二)權利金：

1、分為開發權利金及營運(變動)權利金，在不影響計畫自償能力前提下，前者於簽約時一次或興建期間分期收取；後者於營運期間依實際收益及分潤原則分期收取。

2、主辦機關得視個案財務可行性，衡酌是否收取權利金，其設定及調整，請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權利金設定及調整參考原則」。

(三)依租金優惠辦法第2條或第4條規定減收土地租金案件，考量實際營收可能優於預期情形，主辦機關基於分潤原則，得規劃以收取營運(變動)權利金方式辦理，並納入投資契約約定其收取方式及額度，無須於收取足額土地租金後，始計收權利金。

二、主辦機關依其他法令向其他機關取得土地使用權或管理權，提供予民間機構使用者，其土地租金計收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不適用促參法及租金優惠辦法相關規定。併予提醒。

三、租金優惠辦法109年5月7日已有修正發布，本部105年4月6日台財促字第10525504520號函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9月3日工程促字第10100332090號函、99年5月31日工

程促字第09900176300號函、96年10月24日工程技字第  
09600406150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促參業務自102年起  
移撥本部)。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



訂

線

